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于2018年5月25日发表同意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48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7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68,749,9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999,977.28元，减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45,655,873.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6)[17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紫光环保下属的8家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00.00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3,300.00	3,300.00	100.00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3,800.00	2,719.77	71.57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10,800.00	7,089.48	65.6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6,248.94	41.66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400.00	7,306.00	98.73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1,609.61	76.65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3,800.00	2,597.42	68.35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15,400.00	14,016.60	91.02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0,518.37	55.36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100.00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00.00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合计	280,000.00	63,606.19	22.72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606.1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87.36万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4,54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487.36万元）。

### 三、宁波钢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宁波钢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68,000万元，全部计入宁波钢铁注册资本。截止2018年4月30日，宁波钢铁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8,718.3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639.77万元（含季度利息收入）。各项目使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0,518.37	55.36
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100.00
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00.00		
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合计	103,400.00	18,718.37	18.10

### 四、本次宁波钢铁借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宁波钢铁 4.5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以降低宁波钢铁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宁波钢铁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 **六、 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杭钢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七、备查文件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